

## 公益诉讼赔偿协议书

公益代表方：苍南县人民检察院，住所地：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 1699 号。

公益损害赔偿人：陈成军，男，1961 年 11 月 16 日生，出生地浙江省苍南县，身份证号码：330327196111160059，汉族，小学肄业，户籍所在地苍南县灵溪镇菜市街 117 号，现住苍南县灵溪镇大门二街 118 号。

公益损害事实：2021 年 4 月 1 日，陈成军在灵溪镇八得香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香酥肉，明知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系限量添加的添加剂仍超标添加。经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，该批香酥肉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含量实测值为 0.327g/kg，标准要求为  $\leq 0.075\text{g/kg}$ 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含量不符合 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测结论为不合格。

双方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，并认同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报告意见，现经协商达成如下赔偿协议：

一、公益损害赔偿人自愿向公益代表方支付公益损害赔偿款人民币 8000 元。

二、公益损害赔偿人需在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将损害赔偿款汇至以下指定账户，账户名：苍南检察公益诉讼专户，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苍南县支行，账号：1925510104002998300000000001。

三、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。

四、本协议字双方签字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公益代表方： 杜金堂 李如军

日期： 2021.9.7

公益损害赔偿人： 陈成学

日期： 2021.9.7